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競爭性磋商成功  
及獲授項目合約**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康達集團」)已獲鶴壁市山城區水利局告知，康達集團已成功通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授有關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的項目合約。該項目的政府採購預算總額達人民幣2,100,000,000元，計劃工期為6年(包括三階段，每階段兩年的建設期)。待康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訂立最終項目合約後，倘康達集團負責該項目的運營及維護，預期康達集團每年可獲約人民幣12,600,000元的運營及維護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最終項目合約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獲授有關項目合約作出有關本集團盈利的任何預計或預測。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 僅供識別